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市结合省厅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精神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及局党组的高度重视下，我们从实际出发，紧紧围绕财政厅的总体安排，按照建立高效、责任、透明政府和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逐渐扩大工作范围，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取得了积极的进展。进一步深化了预算管理改革，有效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和科学性，为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同时，也有效增加了项目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，为改进管理措施，提高项目绩效创造了条件。

抚远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 日